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 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

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六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第八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会议主持人的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低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5.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二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由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除《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在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就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出的改选董事会成员的提案，所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四分之三以上。

第十五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

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该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本次不得当选。

第十六条 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人数，或基于本细则第十五条所述原因导致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人数时：

1.若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则缺额由下次股东会选举填补；

2.若已当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